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六部分 附件 ·····	3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规定；承担建筑市场管理职责，培育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管理工作；受理和查处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与举报；承担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落实的职责；对全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市场准入、质量、安全、文明、建筑节能、合同履行等工程实体和市场主体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节能建材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推进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承担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市场行为和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职责；承担服务建筑企业发展职责，推动建筑之乡建设。服务建筑企业资

质申报、从业人员注册登记；参与研究拟定本地区建筑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落实；联系、指导相关建筑行业协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窥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2.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79.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4.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784.21	总 计	62	1,78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84.21	1,681.82					10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5	21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0	21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0	217.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6	7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15	1,176.75					102.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4.88	812.48					102.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4	53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8	3.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7.73	165.33					102.3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7	364.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7	36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	8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	8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5	1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784.21	1,148.23	63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5	21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0	21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0	217.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6	7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9.15	643.17	635.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4.88	643.17	271.7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4	53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8		3.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7.73		267.7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7		364.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7		36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	8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	8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5	1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27	7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35	21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64	12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6.76	1,176.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0	8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1.82	1,681.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81.82	总 计	64	1,681.82	1,68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681.82	1,148.23	533.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7	7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5	21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0	21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0	217.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6	7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6.76	643.17	533.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48	643.17	169.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13	104.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4	539.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8		3.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5.33		165.3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8		364.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4.28		36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	8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	8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5	1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6	310	资本性支出	2.80
30101	基本工资	87.37	30201	办公费	9.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30102	津贴补贴	52.74	30202	印刷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7.4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6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	30207	邮电费	1.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4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人员经费合计		1,041.67	公用经费合计					10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0		24.00		24.00	0.50	18.27		18.27		1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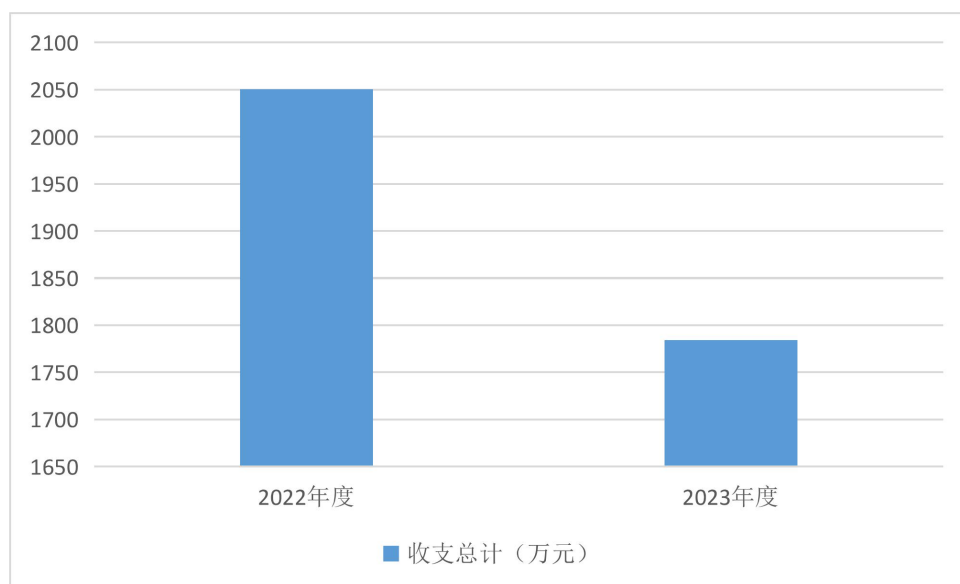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84.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96 万元，下降 12.8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机构人事调整，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二是本年度政策性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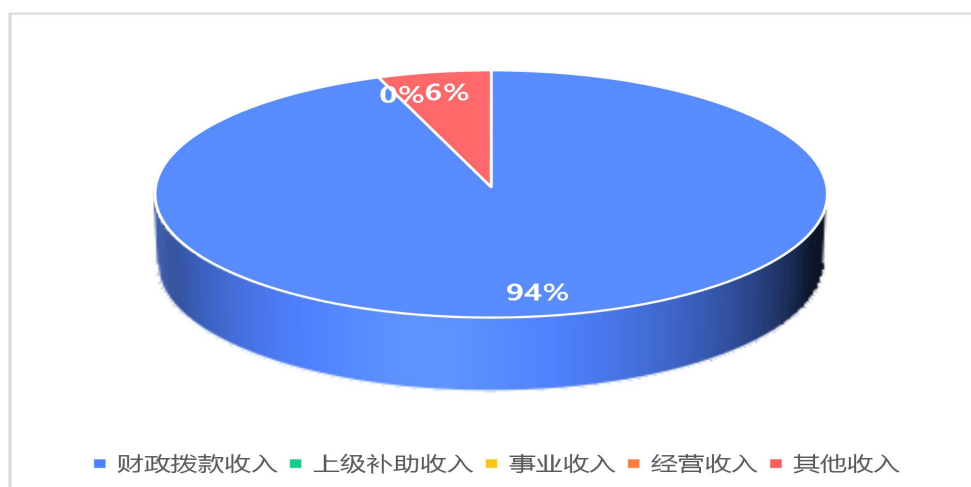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84.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65.96 万元，下降 12.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26%；其他收入 102.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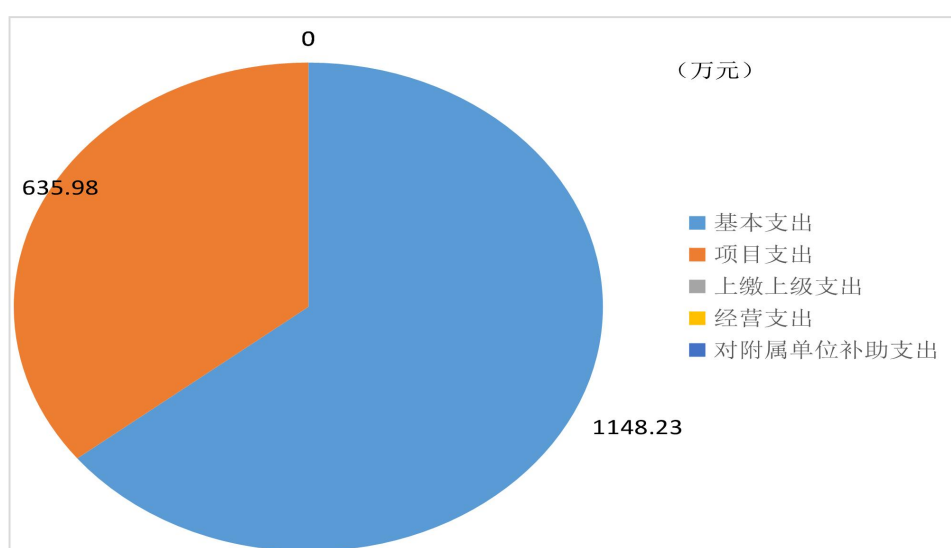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84.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65.96 万元，下降 12.87%。其中：基本支出 1,14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36%；项目支出 63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6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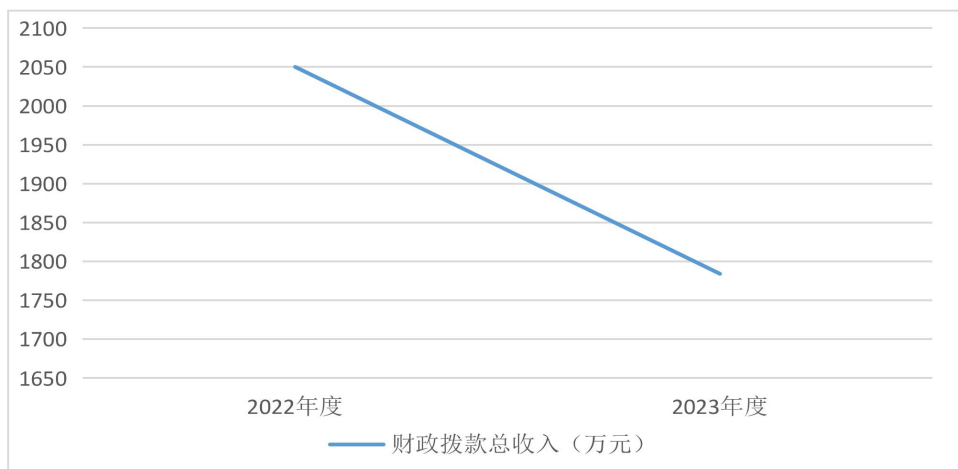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84.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96 万元，下降 12.8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机构人事调整，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二是本年度政策性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1.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8.3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机构人事调整，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二是本年度政策性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8.35 万元，下降 17.9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机构人事调整，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二是本

年度政策性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27 万元，占 4.3%。主要是用于公积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9.35 万元，占 13.04%。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开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8.64 万元，占 7.6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76.76 万元，占 69.97%。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运转。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8 万元，占 5.0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及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公积金统筹绩效工资部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统筹绩效工资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4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压减了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绩效管理资金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绩效管理资金项目；二是年中追加了墙改基金返退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37 万元、津贴补贴 52.74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4 万元、绩效工资 197.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 万元、退休费 40.38 万元、生活补助 1.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

公用经费 10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84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0.01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 万元、工会经费 21.75 万元、福利费 45.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57%。较上年增加0.73万元，增长4.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运行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次数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13%；较上年增加0.94万元，增长5.4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运行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次数增多。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开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71 万元，减少 3.4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机构人事调整，本年度人员数量减少，减少了工会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 39.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切实加强了财务管理，严格落实了内控制度和流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23 年各项经济、政治、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涵盖服务建筑业发展、工程质量监管等二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整体绩效目标制订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三定”

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高度相关。2023年我单位统筹全年目标任务，督导协调、全力攻坚，全力落实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绿色建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3.98万元，完成预算56.8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新增建筑节能能力；二是可再生能源应用率；三是新型墙材应用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区基本上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二是区财政资金困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量减少；三是拟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市场主体绿色生产意识，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凝聚部门合力，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从可研、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等方面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严格把关，形成管理闭环。

2.墙改基金返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7.86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规范并达到 A 类新型墙体材料 100%；二是 B 类新型墙体材料 75%；三是 C 类新型墙体材料 5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3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强化了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财务管理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将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了原因，确实完成不了的，适当予以调减预算。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了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

置资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部门当年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助推建筑业平稳发展

出台《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政策激励和引导，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881.26 亿元，增幅 1.3%；建筑业上缴区内税收 13.99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27.7%；新增入库建筑企业 22 家，净增 13 家，目前全区共有入库建筑企业 106 家，建筑业经济支柱地位持续稳固。13 家建筑企业入围“2023 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10 家建筑企业上榜“2023 年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4 家建筑企业入围“湖北企业 100 强”；强化企业人才培养，助力建筑企业转升发展。积极推动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二、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行动，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群众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创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1 项）、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3 项，创楚天杯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完成受监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 52 项，申报安全文明施工黄鹤杯 7 项，28 个工地被评为市级“红旗工地”。全面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将工程质量检测、深基坑支护、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分户验收抽查作为

质量监督重点实行差别化监管,全年累计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 49 份。积极推广运用省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建立“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积极推进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5 个住宅项目及 1 个公共建筑配备有充电桩共 2639 个。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21 项,公布质量信息 160 条,发放“一证”5191 份、“两书”10382 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 1505 份,回复率 100%。

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建工地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其中一案双罚 3 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提升工地环境品质

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清洁家园主题活动 20 次;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监管,

通过日常监督巡查、重点抽查和聘请第三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路段和重点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针对不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简易处罚 2 起；建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五优五差”月度评选机制，积极发挥全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统筹督导作用，受理市级督办整改 20 份、二维码问题告知 353 项/次，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文明施工督办单 10 份，所有问题均在规定时限整改回复到位。

五、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应用，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所占比率，2023 年全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 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 1 项；9 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三星级 5 家、二星级 4 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 100%。完善装配式建筑推进机制，印发《新洲区 2023 年装配式发展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严格新洲区装配式建筑审批工作提示函》，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把关，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118.2 万平方米，圆满完成市级目标。

六、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全面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监督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开展欠薪问题清理排查，检查项目 11

个，发现拖欠风险项目 8 项，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积极推进示范引领，创建“安薪项目” 8 项，为规划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信访投诉协调处理机制，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开展信访问题“每日查”，及时化解建筑领域拖欠纠纷，全年累计受理建筑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件 245 件，其中工程款拖欠问题 33 件，涉及金额 4.36 亿元；农民工工资拖欠 212 件，涉及金额 1.03 亿元。2023 年全区未发生一起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导致的大规模群众上访和越级上访等恶性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推建筑业平稳发展	出台《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政策激励和引导。建立完善三级以上建筑企业信息库，实时掌握建筑企业发展状况。强化企业人才培养 学习先进管理经理和经营理念，助力建筑企业转升发展。积极推动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	已完成
2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行动，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群众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全面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将工程质量检测、深基坑支护、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分户验收抽查作为质量监督重点实行差别化监管。	全年累计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 49 份；积极推进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5 个住宅项目及 1 个公共建筑配备有充电桩共 2639 个。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21 项，公布质量信息 160 条，发放“一证” 5191 份、“两书” 10382 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 1505 份，回复率 100%。

3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建工地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其中一案双罚 3 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提升工地环境品质	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监管；建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五优五差”月度评选机制	已完成
5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应用，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所占比率。	新建绿色建筑执行标准率达到 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 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 1 项；9 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三星级 5 家、二星级 4 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 100%。
6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取消招投标前置审核事项，招投标项目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公开招标，完善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全年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 项，评定分离项目 2 项。查处“围标串标”“三包一挂”“工程质量问题”57 个，整改办结率 100%；向公安机关移交串通投标案件 2 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涉纪线索 5 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46 起，实施行政处罚约 113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订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市场质量安全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标准。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区建管办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比	评价结论
1、投入	14%	14	12	85.71%	优
2、过程	20%	20	18	90%	优
3、产出	40%	40	40	100%	优
4、效益	26%	26	26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6	96%	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整体绩效预算批复 1,152.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84.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84.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建管办的整体绩效目标涵盖服务建筑业发展、工程质量监管等二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整体绩效目标制订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

施规划，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高度相关。2023 年建管办统筹全年目标任务，督导协调、全力攻坚，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服务建筑业发展	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家数	新增入库建筑企业 22 家，净增 13 家
		完成城建投资	建筑业完成产值	881.26 亿元
		上缴税收	建筑业上缴区内税收	13.99 亿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施工图审和竣工结算备案	按需完成	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16 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备案 58 项
		全面落实消防职责	受监单位工程≥1000 项	受监单位工程 1080 项
		安全生产零事故管理	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率为零	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其中一案双罚 3 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 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 1 项；9 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五星级 5 家、二星级 4 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 100%。
		发展装配式建筑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118.2 万平方米	完善装配式建筑推进机制，印发《新洲区 2023 年装配式发展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严格新洲区装配式建筑审批工作提示函》，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把关，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118.2 万平方米，圆满完成市级目标。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加大建筑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46 起，实施行政处罚约 113 万元。出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廉政监督卡制度、新洲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新洲区建筑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制度、新洲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信访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建筑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创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1 项)、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3 项，创楚天杯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
		工地环境品质	不断提升	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清洁家园主题活动 20 次；开展建筑工地规整提标行动，全区重点路段及重点区域工地围挡达到 4 米标准。
	可持续影响	提升建筑市场形象	影响深远	是
		住房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影响深远	是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21 项，公布质量信息 160 条，发放“一证” 5191 份、“两书” 10382 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 1505 份，回复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上年度合理的绩效指标延续使用、不尽合理的指标值进行修正，对量化、细化不够的指标进一步科学规范，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准确率有待进一步

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应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项目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的准确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整体自评表(格式如下：附件 1)

附 1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1,148.23	项目支出总额		635.9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784.21	1,784.21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目标 1: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目标 2: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履职完成 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显著	6
			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10
			生态效益	显著	显著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8%	10
	总分	96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年度项目执行数与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数相等，项目执行率为 100%。整体预算项目执行数均按比例合理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3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强化了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财务管理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将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了原因，确实完成不了的，适当予以调减预算。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了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摘要版）

2023 年度绿色建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					
主管部门		建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3.98	56.86%	11.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3.59 万吨	1.92 万吨	20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 个	0 个	15
		质量指标	可再生能源应用率		≥30%	42.28%	15
			新型墙材应用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1.3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区基本上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2、区财政资金困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量减少； 3、拟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大幅减少。</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市场主体绿色生产意识，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凝聚部门合力，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从可研、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等方面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严格把关，形成管理闭环。</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墙改基金返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墙改基金返退					
主管部门		建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6	27.8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 A 类新型墙材		100%	100%	20
			达到 B 类新型墙材		75%	75%	15
			达到 C 类新型墙材		50%	5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		≥95%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墙改基金返退严格遵循武城建【2013】130号文的相关退付规定，收集相关资料，精确计算返退比例，一事一档。</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遵守严格武城建【2013】130号文返退程序。</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检查内容		是/否	
及时性	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是	
	部门尚未批复	否	
	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否	
规范性	公开文本采用财政部门统一模板和推荐的PDF格式文件	是	
	按目录、概况、单位决算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	是	
	文字、表格及图形排版规范，显示完整	是	
	决算说明与表格中的数据一致	是	
内容完整性	部门概况	包括单位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	是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是
		收入决算表(表2)	是
		支出决算表(表3)	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是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是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是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简要说明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的主要内容	是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是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是	
细化程度	单位决算表	表2、表3、表5、表7、表8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表6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表9按总额及分项数额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是
		没有数据的表格零报告，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是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是
公开方式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单位决算	是	
	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决算	未建立门户网站	

注：若单位未建立门户网站，则在“是/否”栏备注“未建立门户网站”。